

新北市10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

網路報名：

104年5月13日（星期三）08時至

104年5月15日（星期五）18時止

繳費時間：

104年5月13日（星期三）08時至

104年5月15日（星期五）24時止

初試時間：104年6月14日（星期日）

複試報名：104年6月21日（星期日）

複試時間：104年6月28日（星期日）

新北市10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中華民國104年4月10日

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

新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考區位置	104 年 3 月 10 日 (星期二)	於教育局/教育公告區/教師甄選公告
2	公告簡章	104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五)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3	公告甄選科目及名額	104 年 5 月 11 日 (星期一)	下午 6 時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區。
4	線上報名	104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三) 至 104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五)	104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起至 104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五) 18 時止 ，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網址： http://career.ntpc.edu.tw) 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
5	甄選法令諮詢服務	104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三) 至 104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三) 止	1.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民小學人事室：(02)22924152 分機 860 2. 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國民小學人事室：(02)22917191 分機 851 3. 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人事室：(02)29098842 分機 170 4. 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民小學人事室：(02)22058866 分機 24 5. 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人事室：(02)22017102 分機 24 6. 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人事室：(02)29035355 分機 102 ※諮詢時間：每日 9:00-12:00、13:30-16:30
6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服務截止	104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三)	填列相關申請表件後，請傳真至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傳真：(02) 29681971；電話：(02) 29603456 分機 2695】
7	列印准考證開始	104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一)	繳費完成後自 104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一) 起 至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8	公告教學演示九年一貫新課程教材完整版本	104 年 6 月 2 日 (星期二)	下午 6 時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區。
9	公告甄選增額名額	104 年 6 月 5 日 (星期五)	倘有增額名額，將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區。
10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	104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五)	於 104 年 6 月 13 日 (星期六) 下午 4 時至 6 時開放初試試場。
11	初試時間	104 年 6 月 14 日 (星期日)	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
12	初試結束後公布試題及建議答案	104 年 6 月 14 日 (星期日)	下午 2 時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網址： http://career.ntpc.edu.tw)。
13	答案疑義反映時間	104 年 6 月 14 日 (星期日)	下午 3 時至 6 時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傳真至新北市新莊區頭前國民小學。【傳真：(02) 29985065】
14	試題疑義回覆	104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一)	當日下午 6 時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網址： http://career.ntpc.edu.tw)。
15	公告初試成績	104 年 6 月 16 日 (星期二)	當日下午 6 時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公布初試成績。
16	初試成績複查	104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三)	當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於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電話：(02) 85215492 轉 210】。
17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104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四)	當日下午 6 時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網站首頁與門首，公告錄取名單。
18	複試報名	104 年 6 月 21 日 (星期日)	當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於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補件時間：104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一) 上午 8 至 11 時於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辦理。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委託書如附件 1】
19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	104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五)	於 104 年 6 月 27 日 (星期六) 下午 2 時至 4 時開放複試試場。
20	複試時間	104 年 6 月 28 日 (星期日)	上午 8 時預備。
21	公告複試成績	104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一)	當日下午 6 時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22	複試成績複查	104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二)	當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電話：(02) 85215492 轉 210】。
23	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104 年 7 月 2 日 (星期四)	當日下午 6 時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網站首頁與門首，公告錄取名單。
24	公告第一次分發作業各校缺額	104 年 7 月 3 日 (星期五)	公告在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career.ntpc.edu.tw 及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民小學網站首頁與門首。
25	第一次正式教師甄選分發	104 年 7 月 5 日 (星期日)	上午 9 時前至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辦妥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並公告在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career.ntpc.edu.tw 及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民小學門首公告。
26	第一次正式教師甄選審查應聘	104 年 7 月 6 日 (星期一)	當日上午 10 時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學校辦理報到簽約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27	公告第二次分發作業各校缺額	104年7月24日(星期五)	公告在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career.ntpc.edu.tw 及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民小學網站首頁與門首
28	第二次正式教師甄選分發	104年7月26日(星期日)	上午9時前至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辦妥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並公告在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career.ntpc.edu.tw 及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民小學門首公告。
29	第二次正式教師甄選審查應聘	104年7月27日(星期一)	當日上午10時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學校辦理報到簽約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新北市10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聯絡資訊

諮詢類別		單位	電話	備註
甄選法令諮詢		新北市新莊分區各國民小學人事室	(02) 22924152 分機 860 (02) 22917191 分機 851 (02) 29098842 分機 170 (02) 22058866 分機 24 (02) 22017102 分機 24 (02) 29035355 分機 102	諮詢時間自 10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至 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止
初試	初試試務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	(02) 29061133 分機 20	
	初試場地	新北市新莊區榮富國民小學	(02) 22769020 分機 811	
	試題疑義申請	新北市新莊區頭前國民小學	(02) 29920238 分機 810	
複試	複試試務與場地(含教學演示科目及範圍)	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民小學	(02) 22058866 分機 11	教學演示科目版本於 104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career.ntpc.edu.tw
		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	(02) 29062407 分機 21	
		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	(02) 29035355 分機 111	
	成績複查	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	(02) 85215492 分機 210	
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	(02) 22017102 分機 21		
甄選分發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民小學	(02) 22924152 分機 810	
教育局諮詢專線總機 (02) 29603456				
諮詢類科	單位	承辦人	分機	備註
普通科、英語科、音樂科、美術科、自然科	國小教育科	洪小姐	2695	
體育科(一般類暨專長類)	學生事務科	陳小姐	2781	
特殊教育類科(身心障礙類)	特殊教育科	林小姐	2639	
專任輔導教師	特殊教育科	陳小姐	2691	
幼兒教育類科	幼兒教育科	朱小姐	2794	
學前特教類科	幼兒教育科	張小姐	2844	

註：若另開其他類科，另公告相關諮詢專線。

新北市10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 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簡章及報名表：

即日起至民國(下同)104年5月15日(星期五)18時止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一律使用A4紙張)：

- (一) 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
- (二) 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民小學(網址：<http://www.scps.ntpc.edu.tw/>)

三、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 報考組別分為一般組及原住民族組(以下簡稱原民組)，原民組僅限具原住民身分者報名，正式錄取者並依本局公告之原民組缺額分發。

※ 甄選含初試與複試，初試成績錄取者，得報名參加複試：

(一) 初試(筆試)：

1.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系統諮詢專線：0800-880-928 免付費服務電話】

2. 線上報名時間：自104年5月13日(星期三)8時起至104年5月15日(星期五)18時止，至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以鐳射印表機列印)。

3. 繳交報名費：自104年5月13日(星期三)8時起至104年5月15日(星期五)24時止。

(1) 報名費：新臺幣700元(轉帳或便利商店代收手續費自行另付)。

(2) 繳交方式：請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繳納。

A. 持繳費單至7-11、全家、OK、萊爾富超商繳費(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15元)。

B.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17元，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C. 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4. 完成繳費並自104年5月25日(星期一)起列印准考證，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第3頁「四、甄選條件及資格」，並由報名者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二) 複試：

1.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附件1)與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亦不受理現場變更報考科別。

2. 報名時間：104年6月21日(星期日)上午10時至下午4時

3. 報名地點：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瓊泰路116號)

4. 補件時間：104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1時

5. 補件地點：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瓊泰路116號)

6. 繳費方式：至報名現場繳費700元整。【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7. 複試報名應檢附之文件如下：(證件繳交影本，以A4大小影印，正本驗畢歸還)

- (1) 審查證件一覽表 (附件 2)。
 - (2) 國民身分證 (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上 (附件 3), 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如所附個人戶籍謄本其「出生地」記事亦為「空白」者, 應先至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地」補登, 再檢附補登後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辦理報名)。
 - (3) 學歷證件: 畢業證書。
 - (4) 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者需繳交專長證明文件 (3 擇 1):
 - A. 教育部 (原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核發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 B. 由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所核發該項報考運動種類教練證, 及具代表新北市 (原臺北縣) 參加全國運動會 (原臺灣區運動會) 獲獎獎狀或成績證明並符合所欲報考之運動種類。
 - C. 由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所核發該項報考運動種類教練證, 及具指導學生參加所欲報考運動種類之競賽成績證明及指導證明 (含秩序冊)。此款競賽需為中央主管機關主辦、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地方主管機關或各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承辦之全國性比賽獲得前八名成績。
 - (5) 報考專任輔導教師類科者需繳交以下證明文件 (3 擇 1):
 - A.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 (含輔系及雙主修) 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 B. 具輔導 (活動) 科 /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C.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6) 複試報名表 (附件 4)。
 - (7) 初試准考證 (附件 5)。
 - (8) 具結同意書 (附件 6)。
 - (9) 報考同意書 (附件 7) (無則免附)。
 - (10) 報考切結書 (附件 8) (無則免附)。
 - (11) 償還公費切結書 (附件 9) (無則免附)。
 - (12) 合格教師證切結書 (新制) (附件 10) (無則免附)。
 - (13) 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取得切結書 (附件 11) (無則免附)。
 - (14) 專任輔導教師報考切結書 (附件 12) (無則免附)。
 - (15) 其他證件: 依報考類組及身分, 分別檢附:
 - A.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 (開具日期為 104 年 3 月 12 日之後) (無則免附)。
 - B. 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 (無則免附)。
 - C. **代表新北市** (原臺北縣) 參加全國運動會 (原臺灣區運動會), 獲前 3 名之獎狀 (無則免附)。
 - D. 具原住民身分者, 請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開具日期為 104 年 3 月 12 日之後) (無則免附)。
- *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依序夾訂成冊, 應於複試報名時備妥審查, 正本當場驗還, A4 影本 1 份收存備查; 資料不齊須於 104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11 時至豐年國小補件, **逾時不受理**。
8. 複試報名資訊: 洽詢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 電話 (02) 22017102 分機 21。

9.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四、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 基本條件：

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39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並簽具具結書(附件 6)，符合本簡章「(二)甄選科目、資格及名額」相關科系所(組)及資格規定，及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1. 具國小教師資格，並取得國小教師證書之現職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附件 7)。各應試教師並應簽下切結書(附件 8)，保證錄取後，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而影響自身權益，後果自行負責。
2. 師資培育公費經分發至外縣市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附件 9)，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3. 為兼顧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 10)。
4. 如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因申請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者，准予切結 104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後報名參加甄選。若無法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視同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附件 11)。
5. 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未能於報名時取得修畢且及格之輔導專業相關知能學分證明、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或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考生，得檢附專任輔導教師相關證明文件暨「104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輔導專業相關資格之切結書」(附件 12)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修畢且及格之輔導專業相關知能學分證明或相關證書，將視同無條件放棄專任輔導教師錄取資格。
6. 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者，倘以教育部(原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報考，如未及於報名前取得審定合格之本簡章運動專長種類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比照教師甄選方式得准先持「教育部公文函」、「審定結果書(或複查結果查復表)」及 104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運動教練證之切結書報名參加甄選(附件 20)，若無法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相關證明，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7.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暨職涯發展中心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 <http://163.21.236.197/~cte/a/home/index.htm> 或逕洽(02)23113040 分機 8432)。
8.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附註：

1. 師資培育公費之教師如分發至本市者或本市現職教師因學校減班已接受教育局遷調者，不得報名參加。
2.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二) 甄選科目、資格及名額：

1. 確定甄選科目及資格：如下表所示

科目	相關系所（組）及資格
普通科	不限
英語科	具有下列 4 款資格之一者： 1. 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3.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4. 達到CEF架構之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參考資料如附件19）。
音樂科	音樂相關科、系、所（組）
美術科	美術相關科、系、所（組）
自然科	自然相關科、系、所（組）
體育科（一般類暨專長類）	體育相關科、系、所（組）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	具備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
幼教科	具備合格幼教教師證書
學前特教科	具備學前合格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專任輔導教師	具有下列 3 款資格之一者：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3.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考生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註：相關科、系、所（組）之認定依據教育部 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一覽表之學門分類辦理，詳細資料可參閱教育部網站【網址：<http://ulist.moe.gov.tw/Query/Browse>】。

2. 名額：確切之甄選名額將視各校實際出缺情形公告如下：

- (1) 第 1 次名額公告：104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區。
- (2) 第 2 次增額公告：倘有增額之名額，將於 104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區。

五、甄選時間：

- (一) 初試：104 年 6 月 14 日 (星期日) 上午 8 時 30 分起 (8 時 45 分以後不得進場)
- (二) 複試：104 年 6 月 28 日 (星期日) 上午 8 時預備 (應試者應於排定時間 30 分鐘內預備)

六、甄選地點：

(一) 初試：

1. 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211 號)
2. 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原路 2 號)
3.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385 號)
4.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359 號)
5.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 105 號)
6.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135 號)

(二) 複試：

1. 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民小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 452 號)
2. 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裕民街 123 號)
3. 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七段 437 號)

(三)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104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五)

(四) 初試考場開放時間：104 年 6 月 13 日 (星期六) 下午 4 時至 6 時

(五)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104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五)

(六) 複試考場開放時間：104 年 6 月 27 日 (星期六) 下午 2 時至 4 時

(七) 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最新消息公告或洽下列承辦學校：

1. 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

2. 【初試】

(1) 新北市新莊區榮富國民小學

- A. 電話：(02) 22769020 分機 811
- B. 網址：<http://www.lfes.ntpc.edu.tw/>

(2) 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民小學

- A. 電話：(02) 22972048 分機 100
- B. 網址：<http://www.yfes.ntpc.edu.tw/>

3. 【複試】

(1) 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民小學

- A. 電話：(02) 22058866 分機 11
- B. 網址：<http://www.ghes.ntpc.edu.tw/>

(2) 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

- A. 電話：(02) 29062407 分機 21
- B. 網址：<http://www.yfes.ntpc.edu.tw/>

(3) 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

- A. 電話：(02) 29035355 分機 111
- B. 網址：<http://w6.tfon.ntpc.edu.tw/>

七、甄選方式：

(一) 初試：

1. 採筆試方式進行，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如附錄一。
2. 考試時間、科目、範圍與配分、題型

科目	考試科目	範圍與配分	考試時間	題型	
普通科	教育專業測驗	「教育專業測驗」佔 100%	上午 8:20 至 8:30 預備； 上午 8:30 至 10:00 測驗	考試科目均為 1 科，以選擇題命題（採電腦閱卷，請攜帶 2B 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英語科	教育專業及專門知能測驗	「教育專業測驗」佔 40%；該科專門知能測驗佔 60%			
音樂科					
美術科					
自然科					
體育科					一般類
					專長類
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類					
幼教科					
學前特教科					
專任輔導教師	輔導專業知能	輔導專業知能佔 100%	採申論題型		

3. 初試試題及建議答案（專任輔導教師採申論題，無建議答案）於 104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當科考試結束後公布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應考人如對試題及答案有疑義，請於 104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至 6 時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 17），以傳真方式向新北市新莊區頭前國民小學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2) 29985065。試題疑義結果於 104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

(二) 複試：

1.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2. 教學演示（專任輔導教師進行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及口試時間：上午 8:00 預備，8:30 開始教學演示（專任輔導教師進行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每人 20 分鐘，含教學演示（專任輔導教師進行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10 分鐘，口試 10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教學演示（專任輔導教師進行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生心理、輔導方法等為主。

3. 教學演示科目及範圍：

科目		範圍	備註
普通科		國語五年級下學期、數學六年級下學期，版本自擇	左列除體育科專長類、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科、幼教科、學前特教科、專任輔導教師於教學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題目外，其餘科目依教育部審查通過之 103 學年度九年一貫新課程教材完整版本（以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career.ntpc.edu.tw 為準），範圍以五年級下學期、六年級下學期，考生應自本市所公告版本中擇一版本應考，並於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年級及單元。
英語科		五年級下學期、六年級下學期，版本自擇	
音樂科		五年級下學期、六年級下學期，版本自擇	
美術科		五年級下學期、六年級下學期，版本自擇	
自然科		五年級下學期、六年級下學期，版本自擇	
體育科	一般類	五年級下學期、六年級下學期，版本自擇	
	專長類	以體育專長類別訓練法為主並自備教具	
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類		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國語文、數學領域以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大綱，就抽定之單元或指標及特殊教育學生學習需求，調整並設計教學演示。	
幼教科		幼兒教育相關教學內容	
學前特教科		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及學習教學策略	
專任輔導教師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與口試	

4. 上開科目依教育部審查通過之 103 學年度九年一貫新課程教材完整版本（版本以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為準，公告版本於 104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公布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career.ntpc.edu.tw>），範圍以五年級下學期、六年級下學期，考生應自本市所公告版本中擇一版本應考，並於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年級及單元。

5. 應試所需課本教材、教學演示（專任輔導教師進行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等需用器材請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

八、甄選錄取方式：

（一）初試：

1. 各科成績計算：總分以 100 分計，並以原始分數方式呈現。
2. 各科目初試錄取人數：
 - （1）普通科按公告甄選名額 2 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 （2）英語科按公告甄選名額 3 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 （3）音樂科、美術科及自然科按公告甄選名額 5 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 （4）體育科按公告甄選名額 3 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 (5) 國小特殊教育按公告各項甄選名額**3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 (6) 幼教科按公告甄選名額**3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 (7) 學前特教科按公告各項甄選名額**3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 (8) 專任輔導教師按公告甄選名額**2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 (9) 有關原住民族組之初試錄取人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得視報名人數及缺額酌予調整該組初試錄取人數。

3. 各科初試最低錄取分數多人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4. 報考體育類科（含一般體育及專長體育）之考生，曾**代表新北市**（原臺北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原臺灣區運動會），獲前3名者，增加個人初試分數10%，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
5.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04年3月12日之後）者，降低初試錄取標準5%，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
6. 初試如同時具備上述兩項降低錄取標準資格者，擇一從優採計。

(二) 複試：

1. 成績計算：

- (1) 凡進入複試者，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成績為錄取依據，複試含**教學演示**（專任輔導教師進行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佔**50%**及**口試**佔**50%**，總分合計**100%**。
- (2) 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各科開設兩個或兩個以上試場，則轉換常態化標準分數（*t*分數）計算。
- (3) 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 A.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04年3月12日之後）者優先。
 - B. 具原住民身分之考生。
 - C. 曾修畢特教學分3學分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之一般教師。
 - D. 依照教學演示（專任輔導教師進行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E. 經比序後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4) 初複試皆依據報考組別（一般組及原民組）分別進行比序及錄取。

2. 錄取名額：

- (1) 按公告之甄選缺額，依總成績決定正式錄取名單，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訂之）。
- (2) 各科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訂之，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九、成績複查及甄選錄取公告：

(一) 甄選成績公告：

1. 初試成績：104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6時
2. 初試錄取名單：104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6時
3. 複試成績：104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6時
4. 複試錄取名單：104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6時

※ 初試通過、複試正取及備取錄取名單公布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區、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承辦學校網站及門首；

除透過網站查詢外，應試者可透過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自行下載並列印初試與複試成績單（PDF 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初、複試：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昌平街 200 號，電話：(02) 85215492 分機 210，網址：<http://www.cpps.ntpc.edu.tw/>）

(二) 成績複查：

1. 初試：10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2. 複試：10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
3. 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13）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 16）至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申請複查，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昌平街 200 號，電話：(02) 85215492 分機 210，網址：<http://www.cpps.ntpc.edu.tw/>。
4. 申請複查每一項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只，貼足 32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十、甄選分發及審查應聘：

(一) 正式教師分發作業

1. 分發地點：

(1) 第一次分發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若有疑問請洽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小，電話：(02) 22924152 分機 810】。

(2) 第二次分發地點：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電話：(02) 26011010 分機 810】。

2. 第一次分發時間：104 年 7 月 5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前辦妥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且不得參加第二次分發（各校缺額於 104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公布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及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民小學門首，不另行通知；如有變更，以分發當日現場公告為準）。

3. 第二次分發時間：104 年 7 月 26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前辦妥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1) 第二次分發作業將視第一次公開分發後，各委託辦理聯合教師甄選之學校，因故出缺時方辦理。

(2) 各校缺額於 104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公布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及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民小學門首，不另行通知；如有變更，以分發當日現場公告為準。

4. 分發方式：正取、備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准考證，親自到場填寫志願憑辦；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 14）及雙方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

5. 分發作業程序：

(1) 錄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

(2) 俟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若還有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唱名填寫志願表參加公開分發。

(3) 分發作業時，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亦不得參加第二次公開分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4) 第一次及第二次分發作業皆依據報考組別(一般組及原民組)分別進行分發。

6. 第二次公開分發結束後，複試錄取備取資格自動消失。

7. 注意事項：甄選錄取分發至本市偏遠地區學校【含市立幼兒園】(附件 18)、以體育專長類科錄取或原民組錄取之教師，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 2 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始可申請市內(外)教師介聘及各縣市政府辦理之教師甄選，惟「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及「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就服務期限未來如有從嚴且溯及本次錄取分發人員適用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二) 代理教師分發作業(英語科、特教科)：

1. 考生經複試後成績未獲錄取而自願擔任英語科、特教科代理教師者，依成績高低順序及專長類別擇優列冊，以優先順序參加英語科、特教科代理教師分發作業。

2. 分發地點：

(1) 第一次分發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若有疑問請洽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小，電話：(02) 22924152 分機 810】。

(2) 第二次分發地點：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電話：(02) 26011010 分機 810】。

3. 第一次分發作業時間：104 年 7 月 5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至 1 時 30 分前辦妥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且不得參加第二次分發，下午 1 時 40 分開始分發作業。

4. 第二次分發作業時間：104 年 7 月 26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至 1 時 30 分前辦妥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下午 1 時 40 分開始分發作業。

5. 分發作業程序：

(1) 錄取代理教師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

(2) 分發作業時，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3) 分發作業皆依據報考組別(一般組及原民組)分別進行分發。

(三) 審查應聘作業：

1. 經本次甄選錄取並於 104 年 7 月 5 日(星期日)完成第一次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分發作業者，應於 104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攜帶報到通知單暨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學校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

2. 經本次甄選錄取並於 104 年 7 月 26 日(星期日)完成第二次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分發作業者，應於 104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攜帶報到通知單暨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學校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

3. 各校教評會應就甄選錄取人員作實質審查，應聘人員若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不適任之情事，得予拒絕並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其缺列入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名額辦理。

十一、本簡章經新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及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民小學門首及網站(網址：<http://www.scps.ntpc.edu.tw/>)。

十二、法令諮詢服務：

(一) 聯絡時間：104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三) 至 104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三) 止。

【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二) 聯絡方式：新北市新莊分區國小人事室：

1.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民小學人事室：(02) 22924152 分機 860
2. 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國民小學人事室：(02) 22917191 分機 851
3. 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人事室：(02) 29098842 分機 170
4. 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民小學人事室：(02) 22058866 分機 24
5. 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人事室：(02) 22017102 分機 24
6. 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人事室：(02) 29035355 分機 102

十三、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 (開具日期為 104 年 3 月 12 日之後) 之身心障礙考生。

(二) 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 104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三) 前，將以下證件傳真或送達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並以電話確認：

1.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正反面影印本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 (開具日期為 104 年 3 月 12 日之後)。
2.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如附件 15)。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傳真號碼：(02) 29681971；電話：(02) 29603456 分機 2695。

(三) 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1. 考生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 (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 (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 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過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2. 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 20 分鐘為限，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扣除。
3. 提供放大試卷 (字體放大成 24 號標楷體字)。
4. 代讀試卷 (由監試人員代讀)。
5.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因障礙而無法將答案正確填入答案卡適當位置者，可申請下列方式應考：

(1) 考生在影印放大 1.5 倍之答案卡劃記，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2) 考生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6.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7. 行動不方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8. 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前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四) 初試報名後，臨時因故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考前 1 週前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向主辦單位 (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民小學 02-29916744 分機 811) 提出申請，由試務委員會另行討論後通知。

十四、應考教師可持初試成績參加本市各委託學校辦理之代理代課教師複試，惟報名資格仍須符合本市各校甄選簡章之規定。代理代課教師敘薪，均以學歷支薪，並不得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相關甄選訊息，逕向各校洽詢)。

十五、附則：

- (一) 專任輔導教師因係外加員額，專職學生輔導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
- (二) 專任輔導教師應考資格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若考生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 (三) 因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106學年度起專輔教師皆需具備「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專任輔導教師應考資格3)」，故凡專任輔導教師以應考資格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應考資格2「具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報考，錄取後皆應依前開規定於在職一年後修畢「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與危機管理」等至少6學分後完成教師輔導專長加註。
- (四)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缺額，係包含學校特殊教育類班之特殊教育教師，及跨校服務專長巡迴輔導特殊教育教師。
- (五) 除其他特殊規定外，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六) 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起聘日期應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
- (七) 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
- (八)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九) 報名、考試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十)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及各負責學校網頁公告或媒體公告。
- (十一)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十二) 錄取人員如學校日後遇有減班情形時，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辦理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
- (十三) 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市10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十四) 新進教師應參與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初任教師輔導研習，研習時間及地點依教育部及本局規劃期程辦理，另行通知。
- (十五) 附錄：
 1. 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2. 複試考生注意事項。
 3. 甄選報名流程表。

附錄一

壹、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外，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八、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新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貳、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新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備註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於第 1 節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四、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記：

- 1.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介聘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 2.未規定本表違反試場規則事項，均比照國家級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 3.若規範或疑義情事，有影響考試公平或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辦理。

新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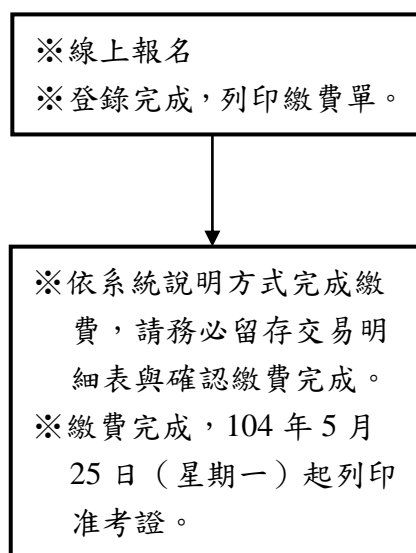
複試考生注意事項

- 一、複試考生的應試順序，依初試時的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排序。
- 二、參加複試的考生，於進入口試、教學演示（專任輔導教師進行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給工作人員蓋章【委員會章】。
- 三、教學演示（專任輔導教師進行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順序為：1 號教學演示時，2 號在預備區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休息室等候。每 1 試場均有安排服務老師，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 四、第 1 位教學演示者於上午 8 時抽定教學演示年級及單元，準備 30 分鐘後於上午 8 時 30 分上台教學演示。第 2 位教學演示者於上午 8 時 10 分抽定教學演示年級及單元，準備 30 分鐘後於上午 8 時 40 分上台教學演示，餘依此類推。教學演示結束後，隨即進入口試試場，進行口試（上開係屬原則，惟是日依現場情形，斟酌辦理）。特殊教育科、學前特教科教學演示後及專任輔導教師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後，隨即進行口試。
- 五、教學演示（專任輔導教師進行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及口試時間皆以 10 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 9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1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 六、教學演示（專任輔導教師進行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暨口試評分參考：
 - （一）教學演示（專任輔導教師進行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1. 應試者由自擇之版本中，抽定教學演示年級及單元進行教學演示；幼教科及學前特教科依抽定題目進行混齡教學演示；專任輔導教師進行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2. 評分原則
 - （1）專任輔導教師：諮商技巧佔 70%，儀態與表達佔 30%。
 - （2）其餘類科：教學內容佔 30%，教學技巧及創意佔 40%，儀態與表達佔 30%。
 - （二）口試：（考生自行準備之教學檔案等資料僅供參考）
 1. 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生心理、輔導方法等項評定。
 2. 評分原則：專業理念 40%，專業技能 30%，專業態度 30%。
- 七、試場之配當及每位考生抽籤、教學演示（專任輔導教師進行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及口試序號，公布於下列網站：
 - （一）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
 - （二）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www.ghes.ntpc.edu.tw/>）
 - （三）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www.ymes.ntpc.edu.tw/>）
 - （四）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w6.tfon.ntpc.edu.tw/>）
- 八、倘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

新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報名流程表

初試
報名



網路報名：

10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8 時至
1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8 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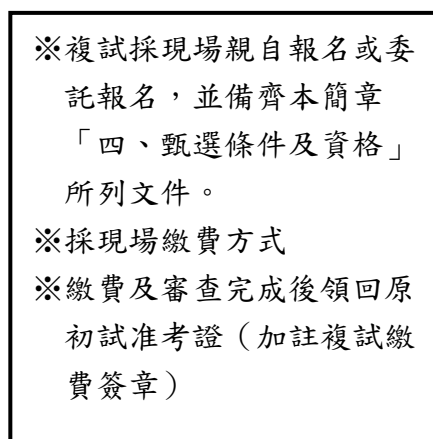
繳費時間：

10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8 時至
1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24 時止
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

<http://career.ntpc.edu.tw>

***以上 2 項流程均須完成始完成初試報名程序！**

複試
報名



104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

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瓊泰路 116 號

*補件時間及地點

104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11 時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瓊泰路 116 號

新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複 試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新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
暨幼兒園教師甄選複試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
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應為成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21	<p><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人格心理學)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之證明。</p> <p>※考生修習學分名稱若與上述有所歧異，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p> <p>前開三種資格證明文件需三擇一檢附。</p>	報考專輔教師者，應檢具相關資格證明
----	--	-------------------

新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類別：

(限填 1 類-自填) 編號：

(請勿填) 104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新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複試報名表

科別	(限填 1 科-自填)					准考證號：	(請自填初試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電話		(O)		(H)							
手機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組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組							
住址	□□□											
【未錄取為正式英語教師是否願意擔任英語代理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擔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擔任 ※(本欄英語科才需填,其他的類組勿填!)												
【未錄取為正式國小特教教師是否願意擔任國小特教代理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擔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擔任 ※(本欄國小特殊教育(身障科)才需填,其他的類組勿填!)							(請張貼最近3個月內個人大頭照 1 吋 1 張)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考生自我檢核(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如所附個人戶籍謄本其「出生地」記事亦為「空白」者,應先至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地」補登,再檢附補登後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辦理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准考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審核人員核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科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4	<input type="checkbox"/> 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資格證明及切結同意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收費人員核章：				
	6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同意書(附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7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同意書(附件 7)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切結書(附件 8)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8	<input type="checkbox"/>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 9)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9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新制)(附件 10)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0	<input type="checkbox"/> 加科登記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11)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1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12)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2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專長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20)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其它證件	13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04 年 3 月 12 日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4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新北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原臺灣區運動會),獲前三名之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5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體育專長類科之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6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7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證明者,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為 104 年 3 月 12 日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8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英語科相關資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9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音樂科相關資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20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美術科相關資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21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自然科相關資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22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人格心理學)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之證明。 ※考生修習學分名稱若與上述有所歧異，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前開三種資格證明文件需三擇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報 考 人	
2. 發還准考證	簽 收	

1 0 4 年 6 月 日

附件 5

(請於完成初試報名費轉帳繳費後，於 104 年 5 月 25 日起至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自行列印)

新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准考證			
科 目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複試繳費簽章：

甄		選		記		錄	
試別	科目	考試科目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簽章	
初試	普通科	教育專業測驗 教育專業與專門知能測驗	104 年 6 月 14 日 (星期日)	8:20 至 8:30 預備	8:30 至 10:00	(監場人員簽章)	
	英語科						
	音樂科						
	美術科						
	自然科						
	體育科						一般類 專長類
	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類						
	幼教科						
	學前特教科						
	專任輔導教師						輔導專業知能
複試	普通科	教學演示	104 年 6 月 28 日 (星期日)	08:00 預備	08:30 開始	(委員會簽章)	
	英語科						
	音樂科						
	美術科						
	自然科						
	體育科						一般類 專長類
	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類						
	幼教科						
	學前特教科						
	專任輔導教師						輔導諮商技術 情境演練
	全部科目	口試					
				08:40 開始	(委員會簽章)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外，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八、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新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新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具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
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
辦理。

特此具結

立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新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報 考 同 意 書 (公立現職教師用)

茲同意本校教師 _____ 參加新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學校名稱：

校 長：

(學校大印)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新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報考切結書（公立現職教師用）

本人 _____ 以現職教師身分，報考新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04 年 8 月 1 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_____ （簽章）

原 服 務 學 校： _____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聯 絡 地 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新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償還公費切結書

本人 _____ 以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身分，報考新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04 年 8 月 10 日前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取得證明，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_____ （簽章）

原 服 務 學 校： _____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聯 絡 地 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新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切結書

(新制非現職教師用)

本人 已修畢教育學分，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因參加 104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如蒙錄取，保證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並同意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日起聘，若無法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6 月 日

新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取得切結書

本人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因申請 104 年度另一類科、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如蒙錄取，保證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並同意自取得另一類科、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日起聘，若無法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6 月 日

新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專任輔導教師報考切結書

本人 _____ 已修畢教育部所規定國小專任輔導教師輔導專業
相關知能學分，並以下列資格應考（3 擇 1）：

-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
教師證書者。
- 具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
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簡章規定之專任輔導教師類科相關應考
資格證明文件，如蒙錄取，保證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修畢且及格之資格
證明文件，若無法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修畢且及格之資格證明文件，本
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_____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聯 絡 地 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6 月 _____ 日

新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與專門知能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專業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一口試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

新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與專門知能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專業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一口試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
 - (一) 初試：104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
 - (二) 複試：104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
- 三、申請方式：持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需於有效期限內)、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16)向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昌平街200號，電話：(02)85215492分機210)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每項新臺幣100元整，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32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四、複查成績原則如下：筆試部分複查原始成績；口試及試教則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同一科開設兩試場或兩試場以上，再轉換成常態化標準分數計算(t 分數)，且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新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分發委託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新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
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公開介聘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
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新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複查委託書

初試

複試

本人 _____ 因事無法親自向新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
甄選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
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戶 籍 地 址： _____

受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戶 籍 地 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新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註說明

科目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4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至 6 時 填具本試題疑義申請表，以傳真方式向新北市新莊區頭前國民小學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2) 29985065。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 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 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三)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 1 頁以 1 題為限 ，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			
(四)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本會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於 104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 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 http://career.ntpc.edu.tw ）。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 次：	

103 學年度新北市偏遠地區國小名單					
教育部 103.08.29 臺教授國字第 1030088159 號函同意備查					
三鶯分區	大成國小	瑞芳分區	瑞柑國小	淡水分區	忠山國小
	建安國小		瑞濱國小		中泰國小
	插角國小		九份國小		坪頂國小
	有木國小		瓜山國小		石門國小
	五寮國小		濂洞國小		乾華國小
	民義國小		猴硐國小		老梅國小
	中湖國小		瑞亭國小		橫山國小
	二橋國小		鼻頭國小		興仁國小
	大埔國小		柑林國小		興華國小
	成福國小		上林國小		三芝國小
七星分區	東山國小		牡丹國小		屯山國小
	野柳國小		貢寮國小		育英國小
	大鵬國小		福隆國小		水源國小
	大坪國小		澳底國小	新莊分區	長坑國小
	崁腳國小		和美國小		南勢國小
	中角國小		福連國小		嘉寶國小
	三和國小		平溪國小		瑞平國小
	金山國小		菁桐國小		興福國小
	金美國小		十分國小	特偏國小	
	萬里國小		雙溪國小	文山分區	福山國小
	保長國小		吉慶國小	文山分區	坪林國小(漁光校區)
文山分區	直潭國小		瑞芳國小		
	雙峰國小		義方國小		
	龜山國小	文山分區	坪林國小		
	和平國小		石碇國小		
	永定國小		屈尺國小		
	雲海國小		深坑國小		
	烏來國小	共計 74 所			
新北市偏遠地區市立幼兒園名單					
新北市立金山幼兒園(含分班)	新北市立深坑幼兒園(含分班)	新北市立石碇幼兒園(含分班)			
新北市立瑞芳幼兒園(含分班)	新北市立雙溪幼兒園(含分班)	新北市立貢寮幼兒園(含分班)			
新北市立坪林幼兒園(含分班)	新北市立烏來幼兒園(含分班)	新北市立鶯歌幼兒園(含分班)			
新北市立三芝幼兒園(含分班)	新北市立林口幼兒園湖北分班	新北市立石門幼兒園(含分班)			
新北市立萬里幼兒園(含分班)	新北市立三峽幼兒園本園及中興分班				
共計 14 所					

※附設幼兒園比照本市偏遠地區國小、國中名單認定；國中附設幼兒園偏遠地區名單，請參考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3.05.01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 認證(Cambridge English)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 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可單獨報考。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103 年 4 月 16 日 103 綜合一字第 0009 號函修正。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4 月 17 日函。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聽、讀」合併考。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p>◎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p> <p>◎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p> <p>➤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p>◎無寫作及口說考試。</p> <p>◎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p> <p>➤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p>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p>◎無口說考試。</p> <p>◎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p> <p>➤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p>◎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p> <p>◎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p> <p>◎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p> <p>➤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備註：

- 1.教育部 100 年 2 月 21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22382C 號令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 2.通過教育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及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新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報考切結書（體育專長類科教師用）

本人 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合格之本簡章運動專長種類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得准先持「教育部公文函」及「審定結果書（或複查結果查復表）」參加甄選，如蒙錄取，保證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相關證明，若無法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相關證明，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6 月 日